(上接 C37 版)

3、注册资本:4,000 万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3MA17UT219A
5、法定代表人:郑建生
6、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6 日
7、住所:长春市宽城区长新街 137 号 212 室
8、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特种工程承包;特殊设备起重吊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经销电力器材、五金交电、建材材料(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郑建生持股 60%,自然人呼浩持股 40%,合计持股 100%。
10、吉林中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吉林中懋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30,537.6	2,000,060.01
负债总额	27,085,042.14	505.00
净资产	2,045,495.46	1,999,555.01
营业收入	5,323,113.15	0.00
利润总额	47,107	-444.99
净利润	45,940.45	-44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773.21	0.00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吉林中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董长友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5750766793J
6、成立日期:2019 年 08 月 15 日
7、住所: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街 41 号
8、经营范围:供暖服务、房屋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通热力	1,000	100%	0	0%
吉林中懋	0	0%	1,0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8 月(已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28,057,102.53	33,192,681.95
负债总额	19,974,146.59	24,416,248.06
应收账款	1,896,642.60	1,325,455.5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264,781.56	1,911,070.9
净资产	8,082,955.94	8,776,433.89
营业收入	7,214,390.21	10,079,275.97
利润总额	-924,637.27	-2,678,693.79
净利润	-693,477.95	-2,019,27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268.48	2,815,267.45

11、本次交易标的沈阳剑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3、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剑苑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沈阳剑苑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沈阳剑苑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委托沈阳剑苑理财以及沈阳剑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沈阳剑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因经营需要共计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 694.54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沈阳剑苑提供财务资助。
1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2]第 020044 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176.66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100 万元,吉林中懋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况
1、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董长友。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二)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中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共同认可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2]第 020040 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76.66 万元。参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1,100.00 万元("转让价格")。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下述约定的期限与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共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款项支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 550.00 万元。
(2)第二期款项支付: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即 550.00 万元。
4、甲方向乙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及其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附于转让股权的其他权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经营盈亏均由乙方(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双方同意,因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产生一切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相应的税费。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协议所转让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不限于第三人利益、质押等。
2、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对甲方及甲方全资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及利息。
3、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文件及目标公司的人事任免及经营管理权限移交给乙方(控制权移交日)。
4、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双方应对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的交付义务,标的股权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应于接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拒绝改正或十日后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修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规定。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阳剑苑继续独立经营,与公司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出售沈阳剑苑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沈阳剑苑与针对上述款项签署了相关《承诺函》,约定:"(一)沈阳剑苑承诺于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起,对上述其他应付款按照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利息。(二)沈阳剑苑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清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按期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沈阳剑苑股权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次转让沈阳剑苑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约为 -90.00 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阳剑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董事会对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且沈阳剑苑已出具还款计划及承诺,因此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2、公司转让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还存在财务资助 7,029.91 万元,系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724.4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承诺函》;
6、《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044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拟将其持有的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达文化")100%股权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沛。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意龙达将不再持有龙达文化的股权,龙达文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股权转让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核心业务,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意龙达与邵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意龙达拟将持有的龙达文化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3.50 万元转让给邵沛。本次交易完成后,龙达文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2、龙达文化作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发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借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二级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达文化所欠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7,029.91 万元(分别为向公司借款 2,389.51 万元,向华意龙达借款 4,640.40 万元),龙达文化、邵沛就前述欠款金额进行了确认并出具《承诺函》明确了还款计划。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本次股权转让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邵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12822198205******,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2、邵沛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邵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路立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R42K2K
6、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07 日
7、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三区 4 号楼—1 至 11 层 101 内 5 层 04 室
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乐器、针纺织品、文具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零售出版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华意龙达	500	100%	0	0%
邵沛	0	0%	500	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8 月(已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70,055,053.31	68,551,139.67
负债总额	70,379,466.34	69,741,940.42
应收账款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324,413.03	-1,190,800.75
营业收入	0	465,332.50
利润总额	735,362.47	-1,252,958.49
净利润	866,387.72	-1,190,80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081.50	69,517,732.04

11、本次交易标的龙达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13、本次交易标的为龙达文化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龙达文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龙达文化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委托龙达文化理财以及龙达文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龙达文化在作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期间,曾因经营需要共计向公司及子公司借款 7,029.91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龙达文化提供财务资助。
1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2]第 020044 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13.07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 万元,邵沛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邵沛
(一)公司概况
1、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路立坤。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二)股权转让
1、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邵沛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共同认可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2]第 020040 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3.07 万元。参照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为 13.50 万元("转让价格")。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3.50 万元。
4、甲方向乙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及其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附于转让股权的其他权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的经营盈亏均由乙方(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5、双方同意,因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产生一切的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甲乙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税务等相关部门缴纳相应的税费。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协议所转让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不限于第三人利益、质押等。
2、乙方保证目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对甲方及甲方母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及利息。
3、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将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文件及目标公司的人事任免及经营管理权限移交给乙方(控制权移交日)。
4、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30 日内,双方应对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乙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股权的交付义务,标的股权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全面履行义务的,应于接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日内予以更正,违约方拒绝改正或十日后仍未更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股权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应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之日止。
(五)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的修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规定。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出售龙达文化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原二级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龙达文化、邵沛针对上述款项签署了相关《承诺函》,约定:"(一)龙达文化承诺于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备案登记完成之日起,对上述其他应付款按照不低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利息。(二)龙达文化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清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三)邵沛保证龙达文化在前述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及利息。如龙达文化未能如期清偿,邵沛无任何条件的向华意龙达及华通热力偿还上述全部款项及利息。"公司将督促相关方按期还款,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龙达文化股权是为了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本次转让龙达文化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达文化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约为 45.94 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八、董事会对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好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导致,且龙达文化、邵沛已出具相关还款承诺,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二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2、公司转让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还存在财务资助 7,029.91 万元,系转让二级全资子公司龙达(北京)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7,724.4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承诺函》;
6、《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040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龙达")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美泰")9.5127%的股权以人民币 1,9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桂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意龙达将不再持有世纪美泰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优化产业布局,聚焦核心业务,2022 年 2 月 11 日,华意龙达与白桂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世纪美泰 9.5127%的股权以人民币 1,990.00 万元转让给白桂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意龙达将不再持有世纪美泰的股权。
2、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白桂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2529197809******,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2、白桂明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白桂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吴鹏
4、注册资本:526.3171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940905616
6、成立日期:2006 年 09 月 18 日
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鸿博家园二期 D 区八号楼一层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经营电信业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物业管理;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管理;家庭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租赁专用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洗车服务(不含传统洗车);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零售锅炉、汽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水污染治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产品设计;土壤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洗衣服务(禁止在居民住宅楼、非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弃的服装干洗);热力供应;住房租赁经营;自然科学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吴鹏	225.4350	42.8325%	225.4350	42.8325%
白桂明	128.250	24.3674%	178.3171	33.8802%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671	9.5127%	0.0000	0.0000%
黄薇	26.3150	4.9998%	26.3150	4.9998%
北京美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4.7500%	25.0000	4.7500%
罗云霞	23.7500	4.5125%	23.7500	4.5125%
蒋岑	23.7500	4.5125%	23.7500	4.5125%
张娜	14.2500	2.7075%	14.2500	2.7075%
朱训贤	9.5000	1.8050%	9.5000	1.8050%
合计	526.3171	100.0000%	526.3171	100.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8 月(已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158,234,941.05	115,976,952.99
负债总额	79,675,502.09	44,678,561.06
应收账款	29,877,791.64	29,478,204.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78,936,564.06	71,505,189.74
营业收入	59,983,823.32	95,632,346.28
利润总额	9,811,358.91	22,144,697.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1,374.31	17,236,71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5,320.41	-8,272,156.63

11、本次交易标的为世纪美泰 9.5127%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世纪美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12、本次交易标的世纪美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14、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2]第 020042 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目标公司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20,850.00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9.5127%的股权的价格为 1,990.00 万元,白桂明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白桂明
丙方:北京美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一)公司概况
1、北京世纪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 526.317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鹏。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鹏	225.435	42.8325%
2	白桂明	128.25	24.3674%
3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671	9.5127%
4	黄薇	26.315	4.9998%
5	北京美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25	4.7500%
6	罗云霞	23.75	4.5125%
7	蒋岑	23.75	4.5125%
8	张娜	14.25	2.7075%
9	朱训贤	9.5	1.8050%
合计		526.3171	100.00%

(二)股权转让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5127%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67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变更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鹏	225.435	42.8325%
2	白桂明	178.3171	33.8802%
3	黄薇	26.315	4.9998%
4	北京美泰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25	4.7500%
5	罗云霞	23.75	4.5125%
6	蒋岑	23.75	4.5125%
7	张娜	14.25	2.7075%
8	朱训贤	9.5	1.8050%
合计		526.3171	100.00%

2、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共同认可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042 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0,850.00 万元。
3、鉴于甲方、丙方、目标公司及其他目标公司股东于 2020 年 5 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甲方依照评估值收购了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4.75%的股权,对应股权收购价款为 940.00 万元,共分四期支付。甲方已向丙方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 376.00 万元,剩余三期收购价款合计 564.00 万元尚未支付。现由于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9.5127%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将上述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剩余三期收购价款 564.00 万元的支付义务转至乙方,乙方、丙方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就该收购价款的支付进行约定。同时,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未来不存在各方因上述剩余三期收购价款支付问题而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情形。
4、参照评估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目标公司 9.5127%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990.00 万元("转让价格")。扣除上述乙方应支付给丙方的 564.00 万元收购价款,剩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426.00 万元。
5、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下述约定的期限与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共分两期支付:
(1)第一期款项支付: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乙方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 713.00 万元。
(2)第二期款项支付: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 713.00 万元。
6、甲方向乙方所转让的股权包括该等股权所包含的全部股东权益和股东义务,及其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附于转让股权的其他权益。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